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三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前任董事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前執行董事兼主席王明輝先生；
- (2) 前執行董事王兆慶先生 及
- (3) 前非執行董事方科先生。

（上述各人下稱**相關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相關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 實況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 及 3.20 條，相關董事有責任 (i) 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 (iii) 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紀錄中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相關董事本人。

.../2

作為調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規則》的職責及責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相關董事發出調查及提醒信函，但聯交所並沒有收到相關董事的實質回應。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相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後，仍有責任應聯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 (2) 相關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嚴重違反了《上市規則》。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年10月3日